

清 新 县 国 土 资 源 局

清新县龙颈镇二 00 九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》（粤国土资发[2006]149 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清新县龙颈镇二 00 九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的征收土地方案：

清新县龙颈镇二 00 九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	
地 类	补 偿 标 准（元/公顷）
水 田	
旱 地	
园 地	
林 地	90000
坑塘水面	
养殖水面	
农村居民点	
荒 草 地	153510

